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章程(草案)

112年6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109 年 8 月 3 日公告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制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- 三、本委員會在訂定服裝儀容規定前，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四、組織成員：本委員會置委員共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代表 6 名，為學生會幹部代表 3 名以及學生議會幹部代表 3 名。
 - (二) 行政代表 4 名，由校務會議選出。
 - (三) 教師代表 3 名，由校務會議選出。
 - (四) 家長代表 1 名，家長會選出。
 - (五) 專家代表 1 名，聘任服裝相關專家或學者。
 - (六) 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 - (七) 其他規定：
 1. 學生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 2.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3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校應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六、委員會任務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審議服裝儀容規定，應依教育部頒布最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審議之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七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送校長核定並公布實施。